

集安市湖里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情况项目名称:集安市湖里水电站建设性质:新建(补做环评);建设位置及建设内容:位于集安市台上镇安村湖里屯境内;湖里水库是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采用拦河坝取水、引水式开发。1970年投产运营,至今运行多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400kW,其中老站装机容量为400kW(2×200kW),新电站装机容量为1000kW(2×500kW)。年平均发电量为425.51万kW·h,年利用小时数3039h。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K0QroQddPtnkV35xYfw 提取码:jya2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K0QroQddPtnkV35xYfw 提取码:jya2

5、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电话:18943924441。邮件:请将意见和建议发到277898681@qq.com中,邮件标题中务必注明“集安市湖里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字样,否则,造成的意见未受理现象,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信件: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130000。

7、联系方式:单位:集安市湖里水电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67872598;评价单位:吉林省永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邮箱:277898681@qq.com。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艳嘉;身份证号:220106198310061038

根据2019年10月22日RFCZYH191022000001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0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50000元及利息¥39371.88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王玉鹏;身份证号:230223199102172719

根据2020年10月27日RFCZYH201027000003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6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7766.9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熊英;身份证号:220882197109106521

根据2019年10月12日RFCZYH1910120000003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49998.76元及利息¥38741.7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熊英;身份证号:220882197109106521

根据2019年10月12日RFCZYH1910120000003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49998.76元及利息¥38741.7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熊英;身份证号:220882197109106521

根据2019年10月12日RFCZYH1910120000003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49998.76元及利息¥38741.7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熊英;身份证号:220882197109106521

根据2019年10月12日RFCZYH1910120000003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49998.76元及利息¥38741.7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熊英;身份证号:220882197109106521

根据2019年10月12日RFCZYH1910120000003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49998.76元及利息¥38741.7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

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油气管道泄漏风险专项整治项目

公众参与公告

《油气管道泄漏风险专项整治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

对江北油库罐区一新木油库中度以上焊缝异常5处进行集中治理,拟采取B型套筒为主,换管为辅的技术方法进行维修。在江北队分输站两座外浮顶储罐建设2台水滴型雷达液位计及2台雷电容流器。

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八家子等。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联系电话:0438-6242080)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公众可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0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6322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程国庆;身份证号:220721199008082437

根据2020年9月2日RFCZYH20090200000104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4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11931.14元及利息¥9591.17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宋晓雨;身份证号:22010619860602181X

根据2020年10月29日RFCZYH2010290000033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8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19713.16元及利息¥14802.1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闫树春;身份证号:220102197903024814

根据2020年10月14日RFCZYH2010140000020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3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50000元及利息¥43485.79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杨顺;身份证号:210882198309110034

根据2020年9月27日RFCZYH190925000000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尚有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36998.6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杨顺;身份证号:210882198309110034

根据2020年9月27日RFCZYH190925000000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尚有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36998.6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杨顺;身份证号:210882198309110034

根据2020年9月27日RFCZYH190925000000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尚有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36998.6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杨顺;身份证号:210882198309110034

根据2020年9月27日RFCZYH190925000000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尚有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36998.6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杨顺;身份证号:210882198309110034

根据2020年9月27日RFCZYH190925000000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尚有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36998.6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吉能集团1x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吉能松原绿电有限公司就吉能集团1x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环评编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id=40927s8DLK建设单位:吉能松原绿电有限公司;李工18244030602。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衣工18604411212,416183126 @qq.com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关心项目实施的有关部门、企业团体等。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就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项目实施制约因素、实施过程中有关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对项目实施的态度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打电话或直接到访等形式反馈给我们。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韩慧;身份证号:220421197306075926

根据2020年10月26日RFCZYH20102600000102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94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告知函

吉林省恒客隆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泰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与贵公司完成现场交接并由贵公司进行后续管理收费,但未进行法人及股东的变更(我方多次交涉贵方及时进行法人及股东的变更)。自2022年9月16日起贵公司不再用长春泰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费系统进行收费,并告知我方不再使用长春泰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故长春泰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及股东决定将长春泰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处理。另由于贵公司尚欠长春市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租,参照2021年11月10日吉林省恒客隆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单的流程,将长春泰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剩余资金531145.20元,划转至长春市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此款项视为交付陈欠房租的一部分。特此函告

长春市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公告

在德惠市育红路有被征收人郭晶,被征收房屋无产权证明,现郭晶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房屋权属有异议,请于7日内向德惠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提出,逾期我中心将正常发放补偿协议及安置楼房。

德惠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2024年9月29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郑鹏;身份证号:220103198907224515

根据2020年10月13日RFCZYH20101300000030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9937.31元及利息¥14700.6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拍卖公告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受托,对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亚龙湾椰路南路地块V181幢,产权证号:琼(2022)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0886号进行公开拍卖。

有意竞买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竞买人需符合当地限购条件)。

展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6日—10月7日下午3时止

拍卖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9时

拍卖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6789号

联系电话:13504318030 联系人:高经理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晓春;身份证号:22062219870125001X

根据2020年10月30日RFCZYH20103000000129号《个人信用自助可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180.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